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o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0193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9386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辦理，以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辦理。
- 二、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發「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協助各級學校釐清性別平等工作法(時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前於109年11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在案，並公布於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三、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擾)於112年8

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修正為旨揭說明，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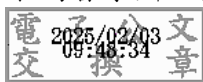
(一)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換言之，受僱者達30人以上之學校具一定規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四、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及所載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同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自114年1月9日起均停止適用。

五、本案副知本局督學辦公室及人事室，請協助督導各校權責單位依法妥處。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崑山國際學
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